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95號

原告 華立三
被告 鄭嘉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18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別煩」、「Twitter」、LINE暱稱「李清妍」等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6日起，由暱稱「李清妍」之人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約定於114年4月1日13時5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與持有偽造宏遠/哲睿交割憑證及工作證，前往上開面交地點佯裝為「宏遠/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員「楊俊澤」之被告，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80萬元攜至指定地點交予詐欺集團成員「Twitter」，以此方式隱匿金錢流向，並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知受騙。被告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遭詐騙之
02 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8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3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其提起刑事告訴後，臺灣臺南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 2457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10 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2981號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另有沒收之諭知)等情，有
12 上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各1份(本卷第17至28頁)附卷可
13 參，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被告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於上
17 開時間、地點遭被告詐騙之事實為可採。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2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查本件被告既有原告主張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事實，致
24 原告受有8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
25 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
26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所受之損
27 害80萬元，於法有憑，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萬
2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29
30 日(送達證書參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01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90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
03 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05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同條第2項
08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無其他訴
09 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此敘
10 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莊文茹